



中国海洋大学

“东方红 3”船保税轻柴油供应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YHAQD2022-0235

招 标 人：中国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9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编写	20
四、投标文件递交	24
五、开标与评标	25
六、询问和质疑	30
七、授予合同	32
八、履约保证金	33
九、中标服务费	33
十一、解释权	34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海洋大学“东方红3”船保税轻柴油供应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海洋大学“东方红3”船保税轻柴油供应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panghaosheng@sdhyha.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YHAQD2022-0235

项目名称: 中国海洋大学“东方红3”船保税轻柴油供应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1320.00 万元。

最高限价: 132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服务名称	采购数量	服务要求	采购预算(万元)
1	“东方红3”船保税轻柴油供应服务	约 1200 吨 (此为计划数量,具体加油量根据航行任务确定。合同期内加油数量可能低于上述计划数量,采购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320.00

服务期限: 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备《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2)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方式（扫码填报报名信息+邮箱发送资料）：

(1) 扫码填报报名信息：投标人扫描下方二维码，选取所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缴费”，根据提示完善报名信息后保存提交（经办人选择逢昊晟）。

(2) 投标人电汇标书费。

(3) 投标人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panghaosheng@sdhyha.com）。



注：

①标书费必须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汇出；

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通过。

2、报名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1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6时30分。逾期报名者不予受理，未办理报名手续者不接受其投标。

3、招标文件300元/份（电汇），售后不退。

4、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支行；

账 号：632580142。

注：

①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②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等内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海洋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发布。相关内容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海洋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C 座 202B 室。

3、因疫情防控需要，每家投标人仅允许授权代表一人参加开标会议。

4、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现场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递交方式二：顺丰邮寄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顺丰邮寄形式寄达收件人，邮费自付（收件人：逢昊晟；联系电话：0532-85761207；收件人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C 座 202B 室），否则投标无效。

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以上任一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因邮寄时间导致投标文件未能按时寄送至指定地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若在邮寄过程中因投标文件密封简陋，导致投标文件破损以致于投标文件泄露或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对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人员的要求如下：

对 14 天内到过或途经疫情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7 天内到过或途经疫情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的人员，不接受其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其参加现场开标会议。

除以上情形外的其他人员，须持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

明，签订 14 天内未到过或途经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7 天内未到过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的书面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九）；另外，须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健康码（必须为绿码）、核验近 14 天旅居史信息、检测体温（体温正常）并进行必要的登记，否则，将不接受其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拒绝其参加现场开标会议。

6、遇有疫情防控政策变化，需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届时将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国海洋大学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238 号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行远楼

联系方式：王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C 座 202A 室

联系方式：0532-857612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逢昊晟

电话：0532-857612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中国海洋大学“东方红3”船保税轻柴油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HAQD2022-0235
2	招标人	招标人：中国海洋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32-66781977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逢昊晟 联系电话：0532-85761207
4	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320.0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记录的书面声明。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9)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0)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上述材料（第7条所要求的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图无需提供，由代理机构负责查询），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panghaosheng@sdhyha.com 邮箱（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7	招标文件答疑	答疑文件发送时间（如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答疑文件发送方式：发送电子版至各投标人预留的邮箱。 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 <u>7</u> 份，其中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6</u> 份； USB 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u>1</u> 份；开标一览表一式 <u>2</u> 份。 注： 1)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每页均应标注页码； 2) 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正本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全本扫描件），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9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装订方式：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正反双面打印，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每册厚度不得超过4.5cm, 如超过需分册装订；为节约成本，投标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每页均应标注页码。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盖章的资料均 应按要求签署。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标包名称</td><td>金额（元）</td></tr><tr><td>“东方红 3” 船保税轻柴油供应服务</td><td>8000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 以网银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支行； 账号：63258014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以网银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到账的，被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帐户转出，否则无效；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上述保证金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需到期退还的，可以单独密封在包封中。	标包名称	金额（元）	“东方红 3” 船保税轻柴油供应服务	80000.00
标包名称	金额（元）					
“东方红 3” 船保税轻柴油供应服务	80000.00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08 时 30 分—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5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提供评分办法涉及的业绩合同、信誉或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
16	年份要求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0 年或 2021 年；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2名。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1	相关费用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下浮 60%计取，具体计算方法见后附表 1。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2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23	是否统一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
24	付款方式	中标人供油到船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全额形式发票、船方签单和油品检测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遇寒暑假顺延）内以人民币方式付清订单的全部货款，逾期招标人每日按全部货款的 5‰标准向中标人支付滞纳金。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交通运输业、零售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26	说明	1) 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 2) 招标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投标人的注意。 3) 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4) 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
27	投标人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开标会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附表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招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9.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5) 用户评价相关材料；
- (6) 商务情况表；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文件：

- (1) 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 (2) 服务响应一览表；
- (3)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总体服务方案；

- (5) 加油服务方案;
- (6) 验收服务方案;
- (7) 服务团队情况;
- (8) 管理制度;
- (9) 供货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 (10) 应急处理预案;
- (11) 疫情防控方案;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9.3 资格、资质证明部分:

(1)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条**。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 如内容不全,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 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投标人可将上述三个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资质证明部分)按上述顺序胶装装订在一起, 并在首页编制连续页码。因未按上述顺序装订或投标文件未胶装散页导致无法评审等, 由此造成的评审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报价机制: $\text{MOPS 价格} \times \text{汇率} + \text{受油地点(青岛)贴水}$ 。

以上的“MOPS 价格”为订单日普氏新加坡 MOPS 价格, “汇率”为订单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仅对“受油地点(青岛)贴水”做

报价。

10.3 投标人限报一种方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投标方案和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拟格式。

10.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投标人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投标人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5 投标人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投标人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6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招标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 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3 对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人员的要求如下:

对 14 天内到过或途经疫情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7 天内到过或途经疫情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的人员, 不接受其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不接受其参加现场开标会议。

除以上情形外的其他人员, 须持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

明，签订 14 天内未到过或途经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7 天内未到过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的书面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九）；另外，须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健康码（必须为绿码）、核验近 14 天旅居史信息、检测体温（体温正常）并进行必要的登记，否则，将不接受其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拒绝其参加现场开标会议。

17.4. 遇有疫情防控政策变化，需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届时将另行通知。

18. 投标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投标文件签收，详见招标公告。

18.2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或在腾讯会议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为默认开标结果。招标人授权代理人、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经检查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由唱标员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现场确认，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唱标记录表由现场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腾讯会议参与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线上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投标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应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24.3 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7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25.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人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两个或多个方案，除非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修正后的报价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招标人也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承诺给予招标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7. 综合评审

27.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的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违法情形

投标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其投标无效。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采

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29.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0.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1. 中标公告

31.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1.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具体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

目负责人联系。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载明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3.4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6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8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9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授予合同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5.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履约保证金

36. 本项目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除非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

九、中标服务费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

3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第（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一、解释权

39.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方式确定排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评审细则

总分 100 分		
总分组成	(1) 价格	55
	(2) 技术	32
	(3) 商务	13
投标报价 (贴水价格) 5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5。
技术部分 32 分	产品质量 3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的油品化验报告复印件，或由国家权威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油品化验报告或检测报告须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具），得 3 分。
	总体服务方案 4 分	评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 A. 总体服务方案详实、流程清晰合理，响应迅速，针对性强，能完全保证按要求供油，得 4 分； B. 总体服务方案比较详实、流程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虽有少量瑕疵，但能基本保证按要求供油，得 2 分； C. 总体服务方案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加油服务方案 3分	评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加油服务方案： A. 加油服务方案详实、流程清晰合理，针对性强，能保证快速、顺利加油，得 3 分； B. 加油服务方案比较详实、流程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虽有少量瑕疵，但能基本保证快速、顺利加油，得 2 分； C. 加油服务方案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加油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验收服务方案 4分	评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验收服务方案： A. 验收服务方案详实、流程清晰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保证供油数量等要求，得 4 分； B. 验收服务方案比较详实、流程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虽有少量瑕疵，但能基本保证供油数量等要求，得 2 分； C. 验收服务方案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服务方案，得 0 分。
	服务团队 3分	评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服务团队情况： A.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证明材料详实，得 3 分； B.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较充足，专业水平较高，实践经验较丰富，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证明材料，得 1.5 分； C. 服务团队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针对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的，得 0 分。
	管理制度 4分	评价各投标人制定的与供油及其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情况： A. 管理制度详实、完备、切实可行，得 4 分； B. 管理制度较详实、可行性较强，得 2 分； C. 管理制度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管理制度，得 0 分。
	供油服务能力 4 分	评价各投标人的成品油储存规模、自有运输能力等情况： A. 投标人成品油储存规模充足、自有运输能力强，得 4 分； B. 投标人成品油储存规模较充足、自有运输能力较强，得 2 分； C. 投标人成品油储存规模较小、自有运输能力较差，或未提供供油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得 0 分。 注：投标人有能力自行提供加油服务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以上相关能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合作提供加油服务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作方以上相关能力证明材料和合作协议等，否则不得分。
	应急处理预案 4 分	评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柴油加油过程中的防火、防爆、防污染措施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预案： A. 柴油加油过程中的防火、防爆、防污染措施完备，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预案全面、详实、流程清晰合理，能完全保证应对事故及突发事件需要，得 4 分； B. 柴油加油过程中的防火、防爆、防污染措施比较完备，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预案比较全面、详实、流程基本合理，虽有少量瑕疵，但能基本保证应对事故及突发事件需要，得 2 分； C. 柴油加油过程中的防火、防爆、防污染措施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预案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的，得 0 分。
	疫情防控 3 分	评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疫情防控方案： A. 疫情防控方案详实，机制健全，措施完备、具体，预防和应急方案务实管用，对服务人员管理到位，得 3 分； B. 疫情防控方案比较详实，有相应的机制和措施，预防和应急方案比较可行，得 1.5 分； C. 疫情防控方案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疫情防控方案的，得 0 分。
商务 部分 13 分	供应商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船舶保税油加油服务项目），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中标公告网站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两项复印件缺一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用户评价 3分	提供船舶保税油加油服务的同类项目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个评价结果为“满意”或“非常满意”的用户评价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①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须加盖用户单位公章）及与该用户评价相一致的合同复印件（须明确体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合同关键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 ②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份用户评价只计算 1 份。 ③用户评价所附合同复印件，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定。
--	------------	--

注：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服务项目加油数量约 1200 吨，受油地点：青岛。结算单价为加到船舱的价格，包括：运输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等。服务过程中防火、防爆、防污染等所有安全事宜均由中标人负责，若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拟选供应服务商数量：1 家。

2、采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技术标准：MGO 船用燃料油标准 ISO 8217。

4、结算方式：人民币。

5、采购数量：约 1200 吨（此为计划数量，具体加油量根据航行任务确定。合同期内加油数量可能低于上述计划数量，采购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6、受油地点：青岛。

7、报价机制：

MOPS 价格×汇率+受油地点（青岛）贴水。

以上的“MOPS 价格”为订单日普氏新加坡 MOPS 价格，“汇率”为订单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仅对“受油地点（青岛）贴水”做报价。

二、服务项目

1、投标人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的前提下，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供油服务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能够安排在青岛的港口、锚地进行加油，确保供油过程安全，并提供优质服务。

2、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每次供油按规定记录有关加油信息数据。

3、供应的柴油的质量须符合 MGO 船用燃料油标准 ISO 8217。每次加油需提供油样和油品化验报告，或由国家权威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确保油品

质量和标准计量，不能缺斤短两。

4、中标人将柴油供到“东方红 3”船后，由轮机长履行验收责任并签单，中标人应予以配合。与加油相关的运输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服务费用。

5、指定专门人员作为联络员，定期沟通信息、核对帐卡、提供资料等，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加油服务方案、验收服务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理预案等各项服务方案。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中国海洋大学

卖方：

加油外轮：此合约仅适用于买方所属的“东方红3”船。

供油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定价机制：

MOPS（美元/吨）价格×汇率+受油地点（青岛）贴水（人民币_____元/吨）

此报价为到船价。以上报价中所涉及的MOPS价格为订单日普氏新加坡10PPM MOPS价格，所涉及的汇率为订单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油品指标：LSMGO 0.1%S 燃油各项指标须符合ISO 8217:2010分类中的LSMGO（硫含量不超过0.1%）标准。

数量及区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约1200吨采购量（此为计划数量，具体加油数量根据航行任务确定。全年加油量可能低于上述计划数量，采购人对此不承担责任，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加油地点位于青岛。

供油数量以双方共同测量的供油船计量数据为准。

因疫情期间采用无接触供油，买方需按照卖方无接触供油的方法计量。

违约条款：

1、买方违约；

买方需在收到供油签收单和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订单的全部货款（遇买方寒暑假，付款时间顺延），逾期买方每日按全部货款的5‰标准向卖方支付滞纳金。

免责条款：因疫情、外交等因素产生的航次任务调整而导致的采购数量的调整，不适用于此违约条款。

2、卖方违约；

卖方负责为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油品，买方需在加油日前10天向卖方提交需求计划。

卖方不能按买方约定的数量或时间供货或提供的油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卖方

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金的计算方式：违约量（吨数）乘以每吨 300 美元的赔偿金额。

买卖双方自签订合约销售起必须无条件履行合约内容，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该合同将自动终止。

买卖双方需对以上条款进行保密。

其他事宜依据招标文件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肆份，卖方贰份。

买方（签章）： 中国海洋大学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卖方（签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HYHAQD20 - 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MOPS（美元/吨）价格×汇率+受油地点（青岛）贴水（人民币_____元/吨）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备注	

注：1、本表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二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标。

2、本表必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商务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

①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投标人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近年业绩一览表

近年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额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近年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服务响应一览表

服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及 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 材料页码

说明：

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逐一填写，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中的 分工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多个证书的，同时列出）

说明：本表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职业）资格证（如有）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九：承诺函

承诺函

本人 14 天内未到过或途经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7 天内未到过或途经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隐瞒、虚报等情况，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

承诺时间：

附件十：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封口格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

附件十一：海逸恒安申请电子发票流程

一、扫描下方二维码登记相关项目信息



填写注意事项：①缴款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货物或应税劳务及服务名称、开票金额、接收电子发票邮箱为必填项。②请提前做好相应信息。③提醒：项目编号格式为：HYHAQD2022-****（招标文件中）。

二、扫面下方二维码填写单位的开票信息



填写注意事项：①抬头、税号、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为必填项目。②请提前做好开票信息。

三、温馨提示：

1、两个码都需要按要求填写，且填写信息需完整。

2、以电汇方式交款的单位可直接通过扫码完成申请。

3、以现金方式交款的单位需要将原收据寄回我公司（此方式少用），收据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汉峪金谷 A2-3 号楼 18 层，财务部，联系电话：0531-82667500。

4、以上提交的信息经财务确认后，于月底统一开具电子发票，并发送至登记的接收邮箱，申请单位可于次月月初登陆邮箱查收。